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照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中央财政 国家公园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祁连 山国家公园肃南段康乐镇生态文化村） 项目

项目编号： ZJYZC2024GK-038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 总则	16
三、 开标与中标	19
四、 质疑和投诉	19
五、 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2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3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3
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5
三、 节能环保	38
四、 监狱企业	38
五、 残疾人企业	4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52
一、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3
二、 投标报价要求	53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 资格证明文件	70
(一) 投标函	70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73
(四) 财务状况报告	74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75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76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7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8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9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0
二、 投标文件封面	81
三、 商务文件	82

(一) 企业基本情况	82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84
(三) 企业业绩	85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86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86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7
3、质量保证承诺	88
4、售后服务承诺	90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91
四、技术文件	92
(一) 技术投标文件	92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93
五、服务文件	94
(一) 服务投标文件	94
六、报价文件	95
一、开标一览表	95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96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97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98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99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00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101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103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104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105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06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7
一、合同格式	109
二、合同专用条款	110
三、合同通用条款	111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祁连山国家公园肃南段康乐镇生态文化村）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祁连山国家公园肃南段康乐镇生态文化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4GK-038

项目名称：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祁连山国家公园肃南段康乐镇生态文化村）项目

预算金额：伍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582.50 万元）

最高限价：伍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582.5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5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

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南街街道县府南街 13 号房管局楼

联系方式：18093628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名门首府 11 号楼二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156826300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军元

电话：18093628927

臧金生

电话：1568263004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方: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 葛军元 联系电话: 18093628927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南街街道县府南街 13 号房管局楼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张掖市名门首府 11 号楼二单元 601 室 联系人: 臧金生 联系电话: 15682630041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祁连山国家公园肃南段康乐镇生态文化村) 项目
4	招标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伍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582.50 万元) 最高限价: 伍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582.50 万元)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 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整体设计通过采购人认可后支付总额的 50%, 所有产品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45%, 剩余 5% 一年内付清; 时间: 合同签订、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 条件: 合同签订、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资料	1、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p>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p>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0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p>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2	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整个项目验收； 供货地点：位于祁连山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和进入国家公园肃南县康乐段主路旁的中华裕固风情走廊高车穹庐驿站； 供货方式：供货方自行选择；
13	质量（货物与安装）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全市林业工程和农林牧渔服务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24年_05_月_20_日_15_时_00_分至_15_时_10_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_05_月_20_日_15_时_00_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书约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的1.0%计算支付。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 此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p> <p>(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是, 按项目整体预留。</p> <p>注: 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 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 若不填写, 系统无法识别, 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3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1	其他	<p>1、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 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 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 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 包括运费、装卸费、安装建设费、验收、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p> <p>注: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 (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 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 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 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两份纸质投标文件, 且胶装成册, 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货物带安装）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书约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的 1.0% 计算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

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

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5682630041

地址：张掖市名门首府11号楼二单元601室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

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

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 的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七、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有关事宜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 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 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张 掖 市 人 民 政 府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拒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
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
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
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
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
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
“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
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
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
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
利开展。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祁连山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和进入国家公园肃南县康乐段主路旁的中华裕固风情走廊高车穹庐驿站，维护维修保护设施设置生态文化村 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提升改造生态文化村访客服务站			
1	布展装饰访客服务站			
1.1	服务站、展区、休息区等场所灯光照明系统	满足服务站、展区、休息区等场不同场所的照明需求，根据各功能区用途设计灯光舒适度、亮度及节能、照明安全等。	项	1
1.2	访客服务站前台接待区、休息区配套设施	1. 回字形接待前台，尺寸：2.6m*2.6m；木质金属烤漆、石材台面、下沿踢脚发光处理；发光雕刻字。 2. 弧形定制沙发定制沙发尺寸：长 3m*2 组；2. 木制框架，民族布艺靠垫。 3. 沙发小边几尺寸：400x400；2. 形状：长方形；附加功能：可储物；桌面材质：人造板。 4. 休息区桌椅：咖啡吧生态环保木质桌椅（圆桌直径 800）配 4 把椅子，共六套桌椅。	项	1
1.3	祁连山国家公园民族族特色文化制品定制	裕固族民俗物件、羊头、牛头、天鹅琴、牛角鼓、装饰画等具有民族特色的装饰品。定制平。	项	1
1.4	多媒体交互一体机	32 寸工业级；LEDA 加规格屏，1080P，铝型材时尚外观氧化工艺，防撞设计电容屏；四核 3.5G/4G/128G/工业主板 b85（H81）/工业专用电源。	套	1
1.5	多媒体交互信息发布软件	1. 触摸屏软件 1 套。2. 界面设计制作 1 项。3.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	套	1

		人文景观介绍宣传视频，视频内容制作素材整理(根据提供的视频及图片资料、页面内容 30 个以内)、素材编辑、特技与合成、图文制作、效果合成及视频输出。		
1.6	调度服务设备	与访客服务内容快捷查询运营系统(查询软件)相匹配,满足服务访客的相关管理服务需求。。处理器八核心+14 核心,主频 1.8GHz+2.5 GHz, 24MB 缓存;内存容量: 16GB;硬盘容量: 512GB SSD+1TB HDD; 4G 独显;屏幕尺寸: ≥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套	1
二	改造设置自然教育中心			
1	裕固族民俗文化体验厅	包括织褙子体验区布展设备购置,民俗工艺品购置,体验厅照明装置购置,显示系统及多媒体交互系统配套设施设备。裕固族民俗传承宣传内容,创意策划,脚本创作,拍摄画面(包括传承人的记录访谈),后期制作。实现让访客身临其境体验裕固族民俗文化。	项	1
2	裕固族历史文化展示厅	包括宗教法器及丝织物装饰、宗教文化产品等物件。文化展示厅照明装置购置,显示系统及多媒体交互系统配套设施设备。实现让访客身临其境体验裕固族宗教文化。	项	1
3	国家公园自然教育中心	包括云杉、祁连圆柏、岩羊、雪豹等祁连山旗舰物种仿真品制作。宣教投影设备,自然教育视频内容制作,多媒体交互系统配套设施设备,让访客了解祁连山国家级公园各物种保护的现状。	项	1
4	国家公园学术中心	包括购置学术中心必要的研学桌椅,学术中心照明设备,显示系统设备和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文化示范村宣传,创意策划,脚本创作,拍摄画面(包括但不限于航拍),后期制作。	项	1
5	周界监控系统	实现对自然教育中心周边安全防范监测。网络摄像机 400 万	项	1

		1/3"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Lux with IR;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50m;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存储录像机接入能力: ≥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输入带宽≥384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配置 2 块 8TB 硬盘。配套的网络线缆、电源线缆、线管等安装辅材。		
6	科普宣教宣传材料及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1. 裕固族文创产品的收集及制作(时尚小件, 民族布艺、首饰、特色食品等); 2. 在各大直播平台建设专属 APP 等方式进行宣传。	项	1
三	改造设置巡护及生态体验步道			
1	提升改造快速行车道	1. 新修入口 30° 坡面成型修建, 长度约 40m; 2. 原地面平整铺石子, 石子厚度: 2-3cm, 以路灯做路面边界, 路沿路灯为户外太阳能发光灯, 数量: 90 个; 安装形式: 地插式; 高度: 45cm; 充放/电时间: 4-6 时/8-10 小时; 工作时间: 阳光直射 1 小时晚上亮灯 2 小时; 灯光颜色: 白慢变红绿黄蓝紫; 太阳能板: 5v/300ma 多晶硅; 电池: 3.7v/2000mAH 电池; 适用场景: 墙壁, 过道, 草地, 户外; 材质: ABS 塑胶。	m ²	1740
2	改造设置生态科普团建徒步道	“扎西徒步”策划、沿途设置科普宣传牌 10 个	条	1
3	改造设置专业摩托车拉力步道	“扎西徒步”策划、沿途设置科普宣传牌 10 个	条	1
4	改造设置专业探索登山步道	“扎西徒步”策划、沿途设置科普宣传牌 10 个	条	1
5	改造设置青少年秋游步道	“扎西徒步”策划、沿途设置科普宣传牌 20 个	条	1
6	改造设置风情走廊自驾游/徒步	“扎西徒步”策划、沿途设置科普宣传牌 10 个	条	1
四	科普标识标牌及解说系统			

1	宣传导视	尺寸：≥1400*850mm；仿现有选牌材料制作，木质结构金属板面。	组	6
2	科普宣传牌	材质：木质；造型：定制；工艺：精细；刻字：平底刻法或凹底刻字法可选。	项	1
3	文化村名字景石	1. 规格：字高 1.2m；2. 做法：2mm201#不锈钢激光切割焊接箱体，内焊钢架结构；正面发光 5mm 亚克力面板，内置日上 LED 防水模组；箱体汽车漆烤漆；文字后背 50*50*3 方管焊接安装用字背架，表面烤漆。	组	1
4	文化挡墙/岩画	1. 规格：80 m ² ；2. 做法：新时期时期少数民族岩画多民族类采集；120 米长 5m 坡面范围内绘制，平均尺寸 30*30cm，户外专用染料手工绘制。	项	1
5	生态文化村名称和口号发光金属字	1. 规格：1000*1000mm*19 个；2. 做法：2mm201#不锈钢激光切割焊接箱体，内焊钢架结构；正面发光 5mm 亚克力面板，内置日上 LED 防水模组；箱体汽车漆烤漆；文字后背 50*50*3 方管焊接安装用字背架，表面烤漆。	项	1
五	裕固族传统文化体验项目			
1	西夏碑复制	西夏碑复制。	项	1
2	民族传统游戏拔棍、顶杠子、拉爬犁体验	民族传统游戏拔棍、顶杠子、拉爬犁活动工具配置。	项	1
3	打酥油、磨青稞体验	打酥油、磨青稞工具配置。	项	1
4	骑马体验	骑马、射箭、打铁、回回炮体验工具的配置	项	1
5	射箭体验		项	1
6	打铁体验		项	1

7	回回炮体验		项	1
六	改造生态露营基地			
1	设计制作草原石人及图腾石	采用怪石屿独特、典型花的岗斑岩材料雕琢。人头部永圆雕和阴刻手法。（根据新石器时期全世界各地草原民族石人资料收集及电脑复原，玻璃钢翻制，表面喷石材漆）。	组	10
2	祁连山资源展示	根据祁连山动植物实景照片电脑复原，玻璃钢翻制，表面各种户外漆。	组	10
3	改造羊角栅栏	拆除原围墙栅栏，路面外侧安装木栅栏，实物羊头骨架 35 件装饰。	m	102
4	改造牛角大门	拆除原大门，路面外侧设计新大门，尺寸：8000*6000，实物牛头骨架或者远古牛角化石，表面防腐漆处理及安装。	个	1
5	设置民族帐篷	1. 搭建面尺寸：5000*5000；2. 裕固族特色牦牛帐篷 1:1 搭建。	项	1
6	改造生态淋浴及洗手间	水提前预埋，可收集移动洗手间 2 组，男女坑数 3 个左右，单独淋浴间 3 间，金属材质，环保收集系统。	m ²	100
7	改造房车营地	清理原地面杂草，再平整地面铺石子，石子厚度：2-3cm，用石灰画停车线，停车位宽度 5m。	m ²	4800
8	改造设置房车营地充电桩	功率：7KW/h；稳压稳流户外防雷，智能控温专项护车；防尘防水，动态监测漏电；TPE 材质绝缘层；高强度尼龙枪头；输入/输出电压：220VAC±15%；输入/输出电流：32A；频率：50±15Hz；充电线长度：5m；启动方式：即插即充、书卡充电、App 启动。	个	4
9	提升改造现有台阶	现有台阶长度：14m；材质：石材。	项	1
10	设置互动宣传牌	尺寸：8000*2400*500，材质：金属木制作，内容：介绍周边的景区和介绍祁连山。	项	1

11	设计探索游戏	儿童探索游戏道具成品定制；尺寸：大于等 1000*550*560cm；材质：立柱：直径 114mm 圆管，壁厚 2mm 镀锌管，平台：2mm 厚冷轧钢板冲孔成型，扣件配件：圆箍安全连接不锈钢防盗螺丝连接，塑料件：壁厚 6mm 以上，抗紫外光（UVEITIS）能力达到 8 级，符合食品级标准，抗静电能力强，安全环保，耐候性好；游戏内容：捉迷藏、寻宝。	项	1
12	设置秋千、滑梯	规格：6000*2900*2000；材质：金属。	项	1
13	改造提升公共厨房	根据当地民俗烹饪习惯和需求配备公共厨房里的相关设备提升改造，包括厨房整体橱柜定制、厨房电器设施设备、厨房洁具、饮用水过滤系统设备及定制餐具。	项	1

1. 本项目的规划和建设认真执行《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祁连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因地制宜，结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肃南县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及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进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系统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康乐段生态文化村建设工作。

2. 本项目的建设以“保护第一、世代传承，创新体制、系统保护，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分区管控、协调发展，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为主要原则，项目以原有村落民居为建设主体，充分挖掘当地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潜力，打造祁连山国家公园康乐段生态文化示范村。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配合发展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始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强化规划管控和监督执行。

(2) 做到项目建设经济合理、技术先进、运用可靠、合理安排、经济设计。既立足当前，又近远期结合，并注重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3)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

(4) 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严格遵守《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总体任务要求，以及《祁连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中相关要求，以生态保护、社区发展、民生改善等项目充分衔接为原则。

(5) 项目的规划与建设严格限定在祁连山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原则。

3. 国家公园生态文化村访客服务站思路

国家公园生态文化村访客服务站承载着不同的功能，包括专业科考访客及游客的科普教育、探索求知、人文风情体验等功能。访客服务站布局接待中心、科普展厅、学术中心、裕固族民俗厅等科普展览中心和房车营地、科考探索帐篷区、餐饮、淋浴洗手间等设施，将其打造成国家公园自然生态乡村的示范点。

4. 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

(1) 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方式：坚持严格保护，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理念，设计符合保护要求、体现祁连山特色的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项目，增强公众珍爱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

A. 自然体验：构建祁连山国家公园道路—驿站自然体验体系，通过自然体验道路串联驿站体系。自然体验道路分为快速通行车道和生态徒步道。快速通行车道是供访客在行驶途中观赏祁连山的优美景色，并实现访客在国家公园内长距离、大跨度的快速通行，依托国家公园内的国道 G213、G227、省道 S204、S213、S220、S237、S301、S313 等设置。将公园内现有巡护道路设置为草原生态徒步道和森林生态徒步道，作为访客深入祁连山、近距离体验的通道。驿站体系包括为供访客提供停留休憩的服务驿站和供访客停

驻的观察台（广义驿站）。服务驿站主要利用快速通行车道与徒步道沿途的县、乡、村现有接待设施，带动当地社区居民参与到祁连山的生态体验中，为公园访客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选取规模较大、设施较完善的驿站作为祁连山自然教育点，对访客进行教育。改造、利用国家公园内搬迁村民的废弃房屋，将其打造成为国家公园的停歇驿站，供访客进行简单的休憩与停留。在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风景资源较好的位置设置观察台，供访客停留观赏祁连山的森林、草原、河湖、湿地、冰川雪山远眺、野生动植物、地貌等自然景观。

B. 传统文化体验：祁连山自古生活着藏族、回族、裕固族、蒙古族、哈萨克族等众多的少数民族，独具特色的少数民族文化是祁连山生态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祁连山国家公园内少数民族聚居地开展传统文化体验活动，为访客提供当地生活与劳作体验项目，感受传统文化魅力。

C. 在线自然教育：改造设置自然教育中心，利用国家公园的监测系统设施与数据，通过互联网+等技术，实时向全球自然爱好者展示祁连山的自然风光和独具特色的自然资源，开展自然教育互动活动。谋划形式多样的在线教育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新媒体进行广泛传播，使民众了解、参与、监督祁连山国家公园的生态保护和建设。

D. 生态体验设施：在祁连山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改造设置巡护及生态体验步道、开发裕固族传统文化体验项目，为访客在祁连山的生态体验提供便利。

5. 交通路线

国家公园生态文化村（高车穹庐）距张掖市区约 55 公里，1 小时车程。本项目以现有“中华裕固风情走廊”高车穹庐观景点及周围山地景观主要规划范围，设置七星帐篷国家公园生态文化村访客服务站，建立外宣传展示窗口，以自然科普、生态保护、非遗传承为主线，充分融合裕固族特色民族文化，建成一个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的生态文化村及科普图标线路和探索登山线路。

6. 现场分析

- (1) 国家公园生态文化村访客服务站承载着不同的功能，包括专业科考访客及游客的科普教育、探索求知、人文风情体验等功能。
- (2) 现场整体的生态环境不足以支撑国家公园生态文化村访客服务站所需功能，需要重新布置适合功能。
- (3) 将国家公园与生态文化村相互融合，创建国家公园生态文化村访客服务站试点。

7. 目标与期望：

- (1) 打造国家公园生态文化村。
- (2) 提升改造生态文化村访客服务站，将国家公园与生态文化村相互融合，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更好带动周边自然生态村的发展。
- (3) 主要开展科普教育、民族文化体验、探索求知等多种服务。
- (4) 协调自然村落和国家公园和谐关系，为自然生态村落村民提供生态保护岗位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导社区居民参与访客接待等服务活动。
- (5) 助推区域经济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8. 项目要求：

-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规划、设计、创新能力，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现场分析进行设计创作，总体思路清晰、特色鲜明、具有视觉冲击力，结合当地历史文化元素，图文并茂。
-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制定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宣传内容设计、实体内容的制作、供货、现场安装以及与之相关的安装基础施工等全部工作内容。

(3) 项目在实际施工前，中标供应商需与采购人进行深入沟通，充分尊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并向采购人提供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宣传内容设计等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实施；审如核不通过，有中标供应商继续完善与修改，直至符合本次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 3 次完善与修改达不到要求（次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此次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此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力，投标人需在“质量保证承诺”中全部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制作与安装服务要求：

(a) 严格按照经采购人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确认后的设计方案；

(b) 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充分协调与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

(c) 预埋深度与混凝土浇筑深度一致并达到预埋规范要求；

(d) 混凝土找平收面，达到表面光洁；

(e) 主骨架防腐防锈工艺处理，打磨平整、涂抹防腐防锈漆；

(f) 安装完毕后做到现场环境干净整洁；

(g) 保证安装过程中的作业安全，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意外事件引起的法律责任及民事责任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知识产权要求：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6) 安装施工过程中要求：

(a) 施工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b) 施工过程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二、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

(2) 售后服务期限：一年。供应商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无条件维护保修。

三、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按照提出的方案完成测试，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

● 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建设到位，由中标供应商申请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完成。

按本需求技术部分要求对所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出现不符合本需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项目单位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服务文件

- (一) 服务投标文件

六、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易平台服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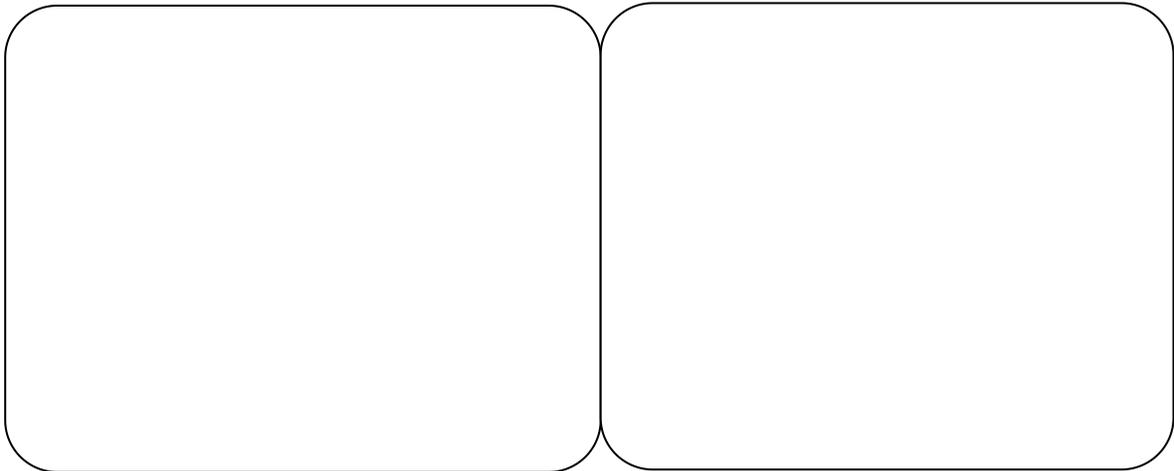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自行填充)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提供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 无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或处罚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参与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4、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文件

(一) 服务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服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六、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甲方和（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8)	交货地点：
(9)	交货验收：
(10)	售后：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服务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 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供货延误, 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

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XXX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张掖市名门首府 11 号楼二单元 601 室 电 话：15682630041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全市林业工程和农林牧渔服务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开评标系统中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与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满分 30 分)</p> <p>针对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2. 监狱企业(财库(2014)68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3.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 1-3 项政策中 1 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p>	
二、商务部分 13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业绩 (3 分)	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类似业绩指与国家公园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相关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或艺术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分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p>综合实力 (7分)</p>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齐全得3分，缺少一项得1分，缺少两项不得分。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p> <p>2. 投标人具有类似自然保护地生态科普馆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生态科普馆综合智能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共计4分。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附在投标文件内。</p>
<p>三、技术部分 57分</p>	
<p>评分项目</p>	<p>评分标准及细则</p>
<p>点位规划 设计 (15 分)</p>	<p>根据最新版《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祁连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对（提升改造生态文化村访客服务站、自然教育中心、巡护及生态体验步道、科普标识标牌及解说系统、裕固族传统文化体验项目、生态露营基地）点位进行规划，提供点位规划图，并对每个点位设计出合适的主题，点位规划根据测评要求<u>选址合理（无遮挡，引人关注，以生态保护、社区发展、民生改善等项目充分衔接为原则），主题鲜明，凸显民族文化魅力</u>要求得15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设计方案 内容 (16 分)</p>	<p>对提升改造生态文化村访客服务站、自然教育中心、巡护及生态体验步道、科普标识标牌及解说系统、裕固族传统文化体验项目、生态露营基地等设计方案中的设计风格、设计内容、创意设计 & 理念、效果图设计，<u>既有现代感又能彰显民族特色，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需要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u>得16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20分)</p>	<p>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到位，能提出整体建设思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实施计划、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难点分析与处理、极端天气与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p> <p>(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条理清晰、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0分；</p> <p>(2) 方案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15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p> <p>(4) 方案有欠缺，内容简略、针对性弱的得 5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6分)</p>	<p>投标单位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团队配备、免费保修期、保修期满后服务方式等内容）应急处理方案。</p> <p>(1) 提供的售后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完整突出重点，且能快速解决故障的 6 分；</p> <p>(2) 提供的各项方案较为完整，且只能概括性描述，提供售后服务较为简单的得 4 分；</p> <p>(3) 提供的各项方案不完整，且只能概括性描述，提供售后服务较为简单的得 2 分。</p>

附件

张掖市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家公园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祁连山国家公园肃南段康乐镇生态文化村）项目			
涉及行业领域	招标投标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臧金生	电话	15682630041
审查机构	名称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	葛军元	电话	18093628927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时间：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示。（后附政府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对象：社会公众，无意见反馈。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审查 结论	经审查本招标文件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细则》规定条款。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是” 时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我单位已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 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 关规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王磊 2020年10月20日